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米舛
死亡日期：民國040年07月31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車籠埔(△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興隆段0336-0000地號，面積：37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啟煌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18日
住址：臺中市南區德義里20鄰國光路226巷12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南區德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宜欣段0879-0000地號，面積：1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 郎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14日
住址：彰化縣二林 西平里20鄰儒林路二段409號(△通報住址：彰化縣二林 西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5 筆)

1. 太平區宜欣段0392-0000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103

2. 太平區宜欣段0447-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550分之3765
3. 太平區宜欣段0447-0003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550分之3765
4. 太平區宜欣段0447-0004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550分之3765
5. 太平區宜欣段0447-0005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550分之3765
6. 太平區宜欣段0754-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7. 太平區宜欣段0758-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8. 太平區宜欣段0789-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7180分之16605
9. 太平區宜欣段0799-0000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515分之6728
10. 太平區宜欣段0802-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515分之6728
11. 太平區宜欣段0812-0000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7180分之16605
12. 太平區宜欣段2209-0000地號，面積：95.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13. 太平區欣欣段0513-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14. 太平區欣欣段0837-0000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9500分之19060
15. 太平區欣欣段0838-0000地號，面積：6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9500分之1906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鈞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6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9鄰大興十一街125巷7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光明段0271-0000地號，面積：116.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光明段00197-000建號，門牌：大興十一街125巷7號
面積：87.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孟繁英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9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新興里23鄰精武路237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新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欣欣段0221-0000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欣欣段00412-000建號，門牌：富宜路198號
面積：128.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明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8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聖和里2鄰長龍路一段166巷6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聖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太平區聖和段0505-0000地號，面積：1043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聖和段0506-0000地號，面積：4017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招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9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5鄰長龍路二段福利巷1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太平區福利段0028-0000地號，面積：97.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福利段0029-0000地號，面積：375.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福利段0075-0000地號，面積：16.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阿專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2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中平村21鄰中平路151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中平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愛平段1017-0007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愛平段00536-000建號，門牌：成功路67巷9弄3號
面積：106.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玉娥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21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太平里4鄰中平路237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太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壽平段0805-0000地號，面積：15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0分之525

2. 太平區壽平段0805-0001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0分之52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魏敏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07日
住址：臺中縣豐原市南田里11鄰南田街80號(△通報住址：臺中縣豐原市南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3筆)

1. 太平區聖和段0778-0000地號，面積：1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分之1

2. 太平區聖和段0779-0000地號，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3. 太平區聖和段0780-0000地號，面積：49.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4. 太平區聖和段0781-0000地號，面積：5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2
5. 太平區聖和段0783-0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6. 太平區聖和段0784-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7. 太平區聖和段0785-0000地號，面積：68.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8. 太平區聖和段0793-0000地號，面積：42.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9. 太平區聖和段0794-0000地號，面積：61.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10. 太平區聖和段0808-0000地號，面積：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11. 太平區聖和段0809-0000地號，面積：5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12. 太平區聖和段0810-0000地號，面積：390.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13. 太平區聖和段0868-0000地號，面積：40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立達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31日
住址：南投縣草屯 敦和里9鄰碧山路642巷12號(△通報住址：南投縣草屯 敦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中邑段0013-001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林勸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09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賴厝里6鄰太原路二段181巷4弄2之4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賴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太平區新光段0693-0000地號，面積：65.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2. 太平區新光段0693-0001地號，面積：31.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3. 太平區新光段0693-0002地號，面積：5.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4. 太平區新光段0715-0000地號，面積：102.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瑞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14日
住址：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3鄰嘉豐路325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4336-0004地號，面積：20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茂崧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28日
住址：臺中縣烏日鄉烏日村19鄰以春街5號(△通報住址：臺中縣烏日鄉烏日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福星段0943-0002地號，面積：8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桂枝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19日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保順里17鄰保順路37巷5弄1號六樓(△通報住址：台北縣永和市保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太平區吉祥段0373-0000地號，面積：13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吉祥段0376-0000地號，面積：1729.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吉祥段00267-000建號，門牌：中山路二段311巷4弄6號
面積：99.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歐陽芙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12日
住址：臺中市西區忠明里15鄰博館路191號四樓(△通報住址：臺中市西區忠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0756-000建號，門牌：長龍路二段南國巷225號
面積：203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4000分之2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康本興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02日
住址：臺中市東區東信里17鄰振興路412巷24弄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東信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宜欣段2045-0004地號，面積：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維庭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26日
住址：台中市北區中達里1鄰梅川西路三段296號(△通報住址：台中市北區中達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0756-000建號，門牌：長龍路二段南國巷225號
面積：203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4000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1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梅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09日

住址：臺中市東區東信里33鄰早溪東路一段300號二樓之9(△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東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番子路段0181-0000地號，面積：152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6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番子路段03690-000建號，門牌：立德街94號九樓
面積：53.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吳阿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24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五常里5鄰五權路329巷8之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五常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義平段1062-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智輝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28日
住址：臺中市東區十甲里14鄰早溪街217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十甲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8筆)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200-0008地號，面積：26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頭汴坑段0200-0017地號，面積：130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頭汴坑段0200-0018地號，面積：209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頭汴坑段0200-0019地號，面積：456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太平區頭汴坑段0200-0038地號，面積：49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太平區頭汴坑段0200-0178地號，面積：30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太平區頭汴坑段0200-0179地號，面積：25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太平區頭汴坑段0200-0180地號，面積：25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太平區頭汴坑段0200-0181地號，面積：26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太平區頭汴坑段1509-0000地號，面積：57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太平區頭汴坑段1526-0001地號，面積：84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太平區頭汴坑段2097-0001地號，面積：14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太平區頭汴坑段2266-0001地號，面積：1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太平區頭汴坑段2296-0014地號，面積：6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太平區頭汴坑段2309-0000地號，面積：22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太平區福利段0001-0000地號，面積：2826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7. 太平區福利段0001-0001地號，面積：22870.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8. 太平區福利段0001-0002地號，面積：3927.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9. 太平區福利段0001-0003地號，面積：4266.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0. 太平區福利段0002-0000地號，面積：3669.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1. 太平區福利段0003-0000地號，面積：9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2. 太平區福利段0004-0000地號，面積：89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3. 太平區福利段0005-0000地號，面積：323.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4. 太平區福利段0006-0000地號，面積：111.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5. 太平區福利段0007-0000地號，面積：523.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6. 太平區福利段0008-0000地號，面積：538.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7. 太平區福利段0009-0000地號，面積：31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8. 太平區福利段0010-0000地號，面積：854.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永昌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09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5鄰中山路三段53巷28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太平區宜欣段0025-0000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太平區宜欣段0038-0000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太平區宜欣段0241-0000地號，面積：2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太平區欣欣段0136-0000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5. 太平區中華段0237-0001地號，面積：174.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太平區中華段0359-0000地號，面積：8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蕭惜梅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22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1鄰中興路169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太平區壽平段1139-0000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壽平段1141-0000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壽平段1142-0000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瓊慧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14日
住址：臺中縣烏日鄉南里村2鄰溪南路13之6號(△通報住址：臺中縣烏日鄉南里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溪洲段1316-0001地號，面積：3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葉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04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38鄰坪林路62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太平區大興段0145-0000地號，面積：6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255分之197

2. 太平區大興段0167-0000地號，面積：7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255分之197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福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7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平里27鄰中平路186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太平區壽平段0899-0000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28

2. 太平區壽平段0908-0000地號，面積：1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28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盛合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02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坪林村11鄰 子坑9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鄉坪林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太平區光明段0156-0000地號，面積：84.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光明段00964-000建號，門牌：子坑424巷28號
面積：97.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少華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06日
住址：臺中縣大里市健民里23鄰銀聯路193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里市健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七星段0243-0000地號，面積：460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73100分之198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2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子欣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6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20鄰宜欣二街3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太平區宜欣段0800-0000地號，面積：24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1

2. 太平區欣欣段0506-0000地號，面積：1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欣欣段00461-000建號，門牌：宜欣二街31號
面積：133.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治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7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13鄰光興路1407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太平區內湖段0756-0000地號，面積：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內湖段0759-0000地號，面積：82.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太平區內湖段00273-000建號，門牌：光興路1407號
面積：114.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內湖段00274-000建號，門牌：光興路1405號
面積：114.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興德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04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14鄰中山路一段322巷115之5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大興段0230-0000地號，面積：166.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大興段00094-000建號，門牌：中山路一段322巷115之6號
面積：13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瑞隆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03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16鄰光興路73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永隆段0449-0000地號，面積：303.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來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4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4鄰長龍路二段352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太平區福利段0242-0001地號，面積：353.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太平區福利段0243-0001地號，面積：41.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太平區福利段0244-0000地號，面積：62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太平區福利段0276-0004地號，面積：1021.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義勇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9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新城里12鄰樹孝路115巷6之1號八樓(△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新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太平區樹孝段1690-0000地號，面積：670.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85

2. 太平區樹孝段1694-0000地號，面積：72.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85
3. 太平區樹孝段1701-0000地號，面積：1043.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85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樹孝段02743-000建號，門牌：樹孝路 1 1 5 巷 6 號之 1 八樓
面積：59.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汝鏘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12月05日

住址：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1鄰復興三路201巷4弄13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3筆)

1. 太平區和平段0736-0000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2. 太平區和平段0951-0000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4
3. 太平區和平段0952-0000地號，面積：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4
4. 太平區和平段0953-0000地號，面積：33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3
5. 太平區和平段0954-0000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6. 太平區和平段1141-0000地號，面積：1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7. 太平區永成段0540-0000地號，面積：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8. 太平區永成段0540-0004地號，面積：74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9. 太平區永成段0556-0000地號，面積：127.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10. 太平區永成段0557-0000地號，面積：2257.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11. 太平區永成段0559-0000地號，面積：49.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12. 太平區永成段0599-0003地號，面積：9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13. 太平區福星段0038-0000地號，面積：111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3
14. 太平區福星段0226-0000地號，面積：1331.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3
15. 太平區福星段0226-0001地號，面積：2.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4
16. 太平區福星段0324-0000地號，面積：164.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17. 太平區福星段0375-0000地號，面積：1806.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3
18. 太平區福星段0375-0001地號，面積：547.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3
19. 太平區福星段0642-0000地號，面積：268.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3
20. 太平區福星段0643-0000地號，面積：760.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21. 太平區福星段0644-0000地號，面積：23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22. 太平區福星段0905-0000地號，面積：138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23. 太平區福星段0910-0000地號，面積：69.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24. 太平區長福段0018-0000地號，面積：92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521分之10480
25. 太平區長福段0022-0000地號，面積：237.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33分之4643
26. 太平區長福段0036-0000地號，面積：506.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713分之14424
27. 太平區長福段0041-0000地號，面積：70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5020分之7853
28. 太平區長福段0043-0000地號，面積：1128.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3567分之2144
29. 太平區長福段0044-0000地號，面積：6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8259分之7434
30. 太平區長福段0046-0000地號，面積：923.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735分之16046
31. 太平區長福段0064-0000地號，面積：378.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6113分之6770

32. 太平區長福段0065-0000地號，面積：1726.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9305分之36720
33. 太平區福億段0015-0000地號，面積：483.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6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林月香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07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平里19鄰太平二十街46巷3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中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太平區壽平段0725-0002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太平區壽平段0733-0000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文得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19日

住址：彰化縣芳苑鄉博愛村2鄰芳漢路55號(△通報住址：彰化縣芳苑鄉博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宜欣段1018-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萍雲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1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永成里15鄰永康街87巷7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永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太平區永成段0010-0065地號，面積：7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永成段00683-000建號，門牌：永康街87巷7號
面積：141.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39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有慶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5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光華里8鄰大興十一街125巷10弄31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光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太平區光明段0391-0000地號，面積：1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太平區光明段0392-0000地號，面積：10.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太平區光明段0393-0000地號，面積：9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太平區光明段00277-000建號，門牌：大興十一街125巷10弄31號

面積：81.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4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茶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7日
住址：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村1鄰新庄1之128號(△通報住址：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0756-000建號，門牌：長龍路二段南國巷225號
面積：203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4000分之3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平地一字第11000020724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志清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08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中達里6鄰英才路290號七樓之4(△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中達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太平區頭汴坑段00756-000建號，門牌：長龍路二段南國巷225號
面積：203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4000分之1